

#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9 年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（李鎮衛部分）

提 案 委 員	林國明、郭文東		
被 付 彈 劾 人	李鎮衛：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課長，薦任第 8 職等		
案 由	屏東縣長治鄉公所課長李鎮衛，涉違法失職案。		
決 定	一、李鎮衛，彈劾不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李鎮衛：成立 <u>伍</u> 票，不成立 <u>捌</u> 票。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無		
審 查 委 員	施錦芳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林郁容、范巽綠、蘇麗瓊 蔡崇義、趙永清、蕭自佑、王榮璋、葉大華、葉宜津		
主 席	施錦芳	審 查 會 日 期	109 年 11 月 3 日

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40 號彈劾案  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李鎮衛	成 立	5	蔡崇義、趙永清、王榮璋 葉大華、葉宜津
	不 成 立	8	施錦芳、賴振昌、賴鼎銘 鴻義章、林郁容、范巽綠 蘇麗瓊、蕭自佑